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513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一中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9170號、112年度少連偵字第154號），嗣經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經合議庭裁定，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乙○○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乙○○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交友軟體CHEERS暱稱「159找現約\$\$」之成年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1年12月14日晚間9時許，透過CHEERS向甲○○佯稱：得與甲○○從事性交易云云，致甲○○陷於錯誤，遂於同日晚間9時54分許將新臺幣（下同）2,500元匯至黃顯富（渠所涉詐欺取財犯行，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19170號為不起訴處分）申設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嗣乙○○與廖○愛（00年0月生，真實姓名年籍詳卷，渠所涉詐欺取財犯行，經本院少年法庭以113年度少護字第132號裁定交付保護管束）於111年12月14日晚間10時12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00號之1統一超商龍行門市，自本案帳戶中提領2,400元並花用殆盡。案經甲○○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下稱楠梓分局）報告桃園地檢署檢察官

01 偵查起訴。

02 二、上揭事實，業據被告乙○○於本院審理中坦承不諱（見本院
03 易卷第143至148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甲○○於警詢時之
04 證述（見少連偵卷第35至36頁）、證人黃顯富於警詢時之證
05 述（見少連偵卷第47至50頁，偵卷第9至12頁）、證人即少
06 年廖○愛於警詢及偵訊時之證述（見少連偵卷第17至20頁，
07 偵卷第65至68頁）內容相符，並有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
08 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見偵卷第
09 27至29頁）、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見少連偵卷第43
10 頁）、告訴人與「159找現約\$\$」對話紀錄、匯款紀錄（見
11 少連偵卷第45至46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2年1月13
12 日儲字第1120015911號函暨其附件（見偵卷第31至39頁）、
13 楠梓分局偵查隊蒐證照片（見偵卷第43頁）等件在卷可稽，
14 足認被告上開自白與事實相符。是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揭
15 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16 三、論罪科刑：

17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18 (二)又被告與「159找現約\$\$」，就本案詐欺取財犯行，有犯意
19 聯絡及行為分擔，依刑法第28條規定，應論以共同正犯。

20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圖一己私利，竟與
21 「159找現約\$\$」以詐術騙取告訴人財物，不僅造成告訴人
22 財產損害，亦嚴重破壞社會秩序，所為實不足取。又被告犯
23 後雖坦承犯行，且於本院審理中供稱：倘告訴人願意提供金
24 融帳戶帳號，其願意以匯款方式將詐騙所得償還予告訴人等
25 語（見本院易卷第147頁），然經本院聯繫告訴人，並提供
26 告訴人金融帳戶帳號予被告後，被告迄今仍未匯款予告訴
27 人，有本院辦理刑事案件電話查詢紀錄表等件附卷可參，其
28 犯後態度難謂良好。兼衡被告於警詢時自陳高中肄業之教育
29 程度、無業、家庭經濟狀況小康（見少連偵卷第7頁）暨其
30 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31 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01 四、沒收部分：

02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刑法第38條之1
03 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共同正犯犯罪所得之沒收、追繳或
04 追徵，向來採取之共犯連帶說，業於104年8月11日之104年
05 度第13次刑事庭會議決議不再援用，而改採沒收或追徵應就
06 各人所分得者為之的見解。又所謂各人「所分得」，係指各
07 人「對犯罪所得有事實上之處分權限」，法院應視具體個案
08 之實際情形而為認定（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3937號判
09 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與「159找現約\$\$」於本案詐得
10 2,500元，固為其等犯罪所得，然依卷內事證，該犯罪所得
11 係匯至被告管領之本案帳戶，且該犯罪所得經被告提領並花
12 用，顯係由被告處分，且未據扣案，亦未歸還予告訴人，是
13 依上開規定及說明，就該犯罪所得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
14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
15 價額。

16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17 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8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9 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20 本案經檢察官吳宜蒨提起公訴，檢察官李佩宣到庭執行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22 刑事第九庭 法官 張琍威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5 繕本）。

26 書記官 黃紫涵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31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 01 罰金。
- 0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 0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